青岛市农业农村局

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修订）、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19〕60号）、山东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报送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》（办公厅便函〔2021〕15号）和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报送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》部署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本机关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青岛政务网（www.qingdao.gov.cn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青岛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联系。地址：青岛市市南区燕儿岛路10号，邮编：266071，电话：0532-66999656，传真：0532-66999601，电子邮箱：qdnw@qd.shandong.cn。

　　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

**一是全领域主动公开政务信息。**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梳理公布局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、公开指南、实施办法等，截至目前，在青岛政务网主动公开局机构信息、公文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政策解读、规划计划、财政预决算以及各版块业务动态等信息 1400篇次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。**二是全过程动态发布政策解读。**围绕“六稳”、“六保”，对涉及疫情期间援企补贴等惠企利民政策，第一时间召开新闻发布会、通气会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、引导舆情，稳定社会预期，全年累计召开新闻发布会4期，切实做到惠农政策让群众“看得懂、理得清、落得实”。针对涉及面广、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文件，做到文件与解读同步起草、同步审批、同步发布，积极创新解读方式和内容，全年共发布政策解读9篇；创新惠农政策、农民培训“云课堂”宣讲品牌，常态化推进“云课堂”线上培训宣讲,全年开展20期，培训4.7万人次，解答发布问题600多个，使惠农政策精准滴灌到企业、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户。编制了《青岛市乡村振兴惠农政策汇编》，分6个专题分月度进行了公开发布，并于12月份对乡村振兴惠农政策开展情况进行了公开发布。**三是主动公开重点领域信息。**围绕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加快形成土地规模化经营、村庄布局调整、土地资源整理、美丽乡村、田园综合体建设与乡村“五个振兴”统筹推进机制，突出产业振兴，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先行区，继续推进乡村振兴领域信息公开，累计公开信息约700篇。**四是督导基层提升财务公开服务水平。**立足群众需要和工作实际，创新性地通过电视、网站、微信等媒体平台，加大基层政务公开、村级事务公开等政策解读力度，设立举报箱，公开监督电话，让群众了解、关心、关注基层村级财务公开工作，增强群众参与意识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有效促进全市基层村级财务公开服务水平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

2020年度我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6件，已全部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答复告知。群众诉求回复率、办结率均为100%。从申请人属性来看，6件均为自然人提出申请。从办理结果看，根据《条例》规定，对本单位受理的申请，同意公开的2件，占33.33%；不予公开的1件，占16.67%。无法提供的3件，占50%，其中，非本单位公开范围的2件，占33.33%，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的1件，占16.67%。本年度本机关未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，完全免费提供信息。全年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原因提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完善领导体制、工作机制，根据工作需要，及时调整了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人员名单，及时更新局政务公开目录，制发信息公开指南，制定发布政务公开工作方案，组织开展业务培训，把政务“五公开”纳入办文办会办事程序，健全保密审查制度，按照“谁公开谁审查”、“谁审查谁负责”和“先审核后公开”的原则，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，完善《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》，调整局保密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，保制发信息及时准确、依法依规公开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平台建设

1.升级改版局门户网站。发挥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主渠道作用，保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准确性，改版后局门户网站界面简单直观，操作智能便捷。今年以来，通过局门户网站发布各类信息 3500 多条。多措并举，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公开精准度和质量，推动政务公开由电脑端向移动端延伸，通过“情系三农”微信公众号公开发布信息450多条。通过农业科技110信息平台（12316短彩平台）发送信息160多万条。

2.依托青岛政务服务平台，创新打造“三农”政务服务体系。全面推行“不见面”服务方式，行政审批业务、便民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办理，网办率达 100%。一是力推简政放权，取消行政许可事项3 项，积极推动市县同权。疫情期间，采取“先证后勘”方式，对网报材料合格后直接发放许可证，实行先承诺生产、后勘验复核，为60余家农业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最便捷服务。二是优化审批流程，我局负责的行政审批事项共24项，办理时限均已赶超深圳，其中23项实现副省级城市最短。取消各类需申请人提报的身份证、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40余份，删减非必要办事环节、并联复杂流程共20余个，对8个事项36份材料实施容缺受理，切实提升审批办理速度。2020年以来，共办理审批事项400件，按时办结率和群众满意率均为100%。三是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模式，实行差异化监管，在全省率先发布《青岛市农业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》，对农业投入品、畜牧养殖、农业机械、动物防疫、农产品质量安全等5个农业执法领域的11项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，不予行政处罚，惠及全市20多万个农业市场主体。

3.依托青岛政民互动平台，全方位回应企业群众诉求。常态化开展“网络在线问政”活动，最大限度听取群众呼声，全面收集民意。局主要领导带头参加“网络在线问政”“民生在线”“行风在线”“三民”活动等访谈、述职活动，顶格宣传惠农政策和改革创新举措。在各业务专题定期上线同时，根据阶段性工作重点动态安排上线活动，及时解疑答惑，了解群众关注点。全年组织网络在线问政 10 场，民生在线访谈1期次、举办新闻发布会4期次，行风在线3期次，现场办理答复网民意见建议280余条，全年依法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6项。答复率、满意率均100％。建立《舆情专报》制度，加强舆情监测和研判，落实政务舆情回应责任，对经济社会发展热点、群众办事堵点痛点，及时发出权威声音，推动解决相关问题，打造群众诉求反映、政策堵点疏通、办事服务改进的政民互动闭环。截至目前，共编发舆情专报50 期，监测处理网络舆情8件，办结率100%，有效防范化解了潜在的风险隐患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工作

充分发挥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进、协调、指导、监督作用，加强统领统管，筑牢人员队伍稳定、业务能力扎实的基层网络。一是加大督查力度，建立督查通报机制，今年以来针对依申请公开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、政务新媒体、省考核评估等开展专项督查 11余次。二是分级分类做好政务公开培训，通过市级会议专题培训、部门分层次培训、重点部门“一对一”培训等多种方式，以上带下，提升水平，确保农业农村部门和镇街政务公开意识到位、公开标准执行到位、问题整改反馈到位。三是把政务公开纳入局绩效考核，严格落实把政务公开纳入绩效考核体系且分值权重不低于4%的要求，明确细化考核指标，切实促进政务运行和公开工作相互融合、同步推进。

（六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

我局将建议提案办理作为“学深圳、赶深圳”，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责任落实的重要抓手，以代表委员建议为导向，查问题、找差距、定目标、促落实，推进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深入开展，取得了显著成效。2020年共办理建议提案63件，其中主办件31件、协办件32件，全部按期办结，面复率、办结率、满意率均达100%。青岛政务网、青岛农业信息网设立“建议提案”模块，严格按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的要求,于答复代表委员的1个月内，在青岛政务网及青岛农业信息网上对63件建议提案原文、答复意见书、工作进展情况、意见建议采纳情况、年度工作总结报告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。切实履行公开职责,积极推动办理结果公开，我局获评全市2020年度市人大代表建议先进承办单位，获评全市2020年度政协提案先进承办单位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| | |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新制作数量 | 本年新公开数量 | 对外公开总数量 |
| 规章  （市政府令） | 0 | 0 | 0 |
| 规范性文件  （有规范性文件登记号） | 7 | 7 | 12 |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| | |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许可 | 19 | +2 | 659 |
|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| 25 | -1 | 43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| | |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处罚 | 224 | 0 | 52 |
| 行政强制 | 19 | 0 | 15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| | |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1 | 0 | |
| 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 | | | |
| 信息内容 | 采购项目数量 | 采购总金额 | |
| 政府集中采购 | 62 | 20129076.27元 | |

　　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 | | | 申请人情况 | | | | | | |
| 自然人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| | | | 总计 |
| 商业企业 | 科研机构 | 社会公益组织 | 法律服务机构 | 其他 |
| 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| | 6 | 0 | 0 | 0 | 0 | 0 | 6 |
| 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|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| （一）予以公开 | | 2 | 0 | 0 | 0 | 0 | 0 | 2 |
| 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 |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三）不予公开 | 1.属于国家秘密 | 1 | 0 | 0 | 0 | 0 | 0 | 1 |
|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四）无法提供 |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| 2 | 0 | 0 | 0 | 0 | 0 | 2 |
| 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| 1 | 0 | 0 | 0 | 0 | 0 | 1 |
| 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五）不予处理 | 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六）其他处理 |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七）总计 | | 6 | 0 | 0 | 0 | 0 | 0 | 6 |
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| |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　　注：“其他处理”项目，主要是考虑新旧条例执行衔接以及极少数特殊情况。原则上，所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都应当按照法定的处理方式做出处理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行政复议 | | | | | 行政诉讼 | | | | | | | | |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| | | | 复议后起诉 | | | |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
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注：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，只计算原行为主体的案件数量，不计算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。

　　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主要是针对当前热点、惠民政策等整合梳理形成的政策汇编、政策库或政策专题发布较少。

改进情况：结合群众关注热点和乡村振兴重点工作，编制了《青岛市乡村振兴惠农政策汇编》，分产业振兴支持政策、人才科教支持政策、农村资源环境保护支持政策、财政补贴支持政策、金融担保支持政策和农村改革支持政策六大专题，于上半年分月度在青岛政务网等进行了公开发布，并于12月份对乡村振兴惠农政策开展情况梳理汇总并公开发布，充分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、完善工作机制、加大业务培训和监督考核力度，积极优化政务公开渠道，扩大公众参与，充分发挥媒体作用，满足群众对“三农”工作政府信息公开需求，更好的服务于青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。

　　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　　无。